西安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市政复决字[2021]452号

申 请 人:张某。

被申请人: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不服,于 2021年8月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予以 受理,现已审结。

申请人请求: 1.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不作为行为违法;

- 2.责令被申请人按照《灞桥区迎十四运 xx 村片区住宅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奖励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)中"在第 一奖励期内安置对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腾交房屋的可享受以 下奖励"第1条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,对申请人奖励7 万元;
 - 3. 责令被申请人按照《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原绕城高速周边

(xx 村片区)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补偿安置方案》)中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的内容对申请人进行产权置换或货币化安置:

4.责令被申请人按照《补偿安置方案》第十五条对申请人进行临时安置补偿。

申请人称:申请人户口在西安市灞桥区 XX 村,系该村集体 经济组织成员。绕城高速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已纳入《陕西省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》。被申请人先后于2020年8月4日、10 月28日和2021年1月15日,发布了《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 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》(灞政告字[2020]4号)、《西安市灞桥 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》(灞政告字[2020]18号)、《西 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通知》(灞政告字[2021]6号)。被申请人批准《补偿安置 方案》及《奖励办法》,征收补偿工作由红旗街道办事处具体 实施,申请人所在村处于该征收范围之内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、《西安市征用土地条例》第四 条的相关规定,被申请人是法定的征收补偿安置主体,依法应 当对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。然而时至今日,申请人作 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并未享受应有的补偿安置待遇。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"国家征收 土地的, 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,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 公告并组织实施。"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规定,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征 收决定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作出, 征收补偿方案由市、县级人 民政府论证、公布并修改。被征收人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补偿,

被征收人拒不搬迁的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因此,无论是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征收还是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,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均被明确规定为房屋征收的责任主体,被申请人有对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户履行征收补偿职责的义务。2021 年 4 月 25 日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,向被申请人邮寄《征收补偿申请书》。2021 年 4 月 27 日,被申请人已签收,但至今被申请人没有回复,没有给予申请人补偿安置。

被申请人称:一、申请人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,且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已签订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》、腾交房屋并领取了全部安置补偿款,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无事实及法律依据。1.《补偿安置方案》及《奖励办法》第五条规定: "本次 XX 村征收补偿安置以宅(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)为单位进行。补偿安置对象为: "1.村民,指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履行村民义务,与村集体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。村民包含原始户籍在本村,户口迁出的服役士兵、在校大学生、服刑人员……。补偿安置对象须由 XX 村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集体审核通过后,予以集中公示,并接受群众监督。"2.本次XX 村征收补偿安置以宅(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)为单位进行,补偿安置对象须由 XX 村村民委员会认定。经了解,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宅基地使用权人为其前夫田某,申请人在村上并无独立

宅基地,根据 XX 村的认定标准,对于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离婚后,户籍关系未迁出的人员不予认定。申请人离婚后户籍未迁出。不属于本次安置补偿对象,另外,申请人离婚后已不在本村居住生活,XX 村村委会对其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予认可,不认可其作为本次安置补偿对象。申请人户籍所在宅已签订《拆迁安置补偿协议》、腾交房屋并领取了全部安置补偿款,申请人无权要求安置补偿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6年, 申请人与田某结婚, 并于 2016年 12月5日户籍由泾阳县 xx 镇迁至灞桥区 xx 村。2018年申请人 与田某离婚, 离婚后申请人户籍未迁出, 其户籍所在地的宅基 地使用权人系田某。2020年8月4日、10月28日,被申请人 分别作出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(灞政告字[2020]4号)、《土 地征收预公告》(灞政告字[2020]18号),决定拟征收灞桥 区 xx 村集体土地 56.3555 公顷和 66.1532 公顷, 案涉宅基地在 本次拟征收范围内。在拟征收阶段,被申请人制定了《补偿安 置方案》。《补偿安置方案》第三条规定"西安市灞桥区红旗 街道 XX 村行政区划范围内合法宅基地上合法的建(构)筑物及 其附属物"。第五条规定"征收补偿安置以宅(整院合法宅基 地为一宅)为单位进行。补偿安置对象为:1.村民,指属于村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并参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履行村 民义务,与村集体形成权力义务关系的原村内农业人口……"。 2021年1月20日,田某(乙方)与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

旗街道办事处(甲方)签订《安置补偿协议书》(WZ-4-xxx),协议明确甲方征收乙方位于 xx 村四组的房屋,协议安置人口未包含申请人。2021 年 4 月 25 日,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,向被申请人邮寄《征收补偿申请书》,被申请人未予回复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,遂成本案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:申请人虽因婚姻落户于xx村,但其在被申请人实施xx村集体土地征收前已离婚,并不在案涉宅基地居住。现申请人的户籍虽仍在xx村,但其在xx村无合法住宅,离婚后亦不再依赖xx村土地及房屋,与村集体无权利义务关系,其与xx村集体土地征收不存在安置补偿利益,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不属于征收安置补偿对象并无不妥,符合《补偿安置方案》的相关规定。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给予补偿安置构成行政不作为缺乏事实依据,本机关不予支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